

证券代码: 603137 证券简称: 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 2026-03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来累计上涨 118.37%,7 月 2 日、7 月 6 日、7 月 8 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 月 9 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 100%股权,标的公司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 / 晶圆、PCB 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 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类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 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5,342.75 万元,同比下降 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来累计上涨 118.37%,7 月 2 日、7 月 6 日、7 月 8 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 月 9 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来累计上涨 118.37%,7 月 2 日、7 月 6 日、7 月 8 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 月 9 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主要聚焦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项目,产品类型涵盖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科技产业园以及住宅和商业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 / 晶圆、PCB 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 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类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新市盈率率为负。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 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5,342.75 万元,同比下降 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审计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 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 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大,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内芯片厂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产能调整、供应政策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的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传导至存储产品价格,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存储晶圆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曾出现因需求疲软导致价格波动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6-03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议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总股数 10%的 A 股股份及 H 股总股数 10%的 H 股股份,并具体实施 A 股、H 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 H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供有效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申报债权,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时,债权人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需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申报债权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21-60286820
 - 5.邮编:200080
-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 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6-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 and 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2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05,601,889	17.70
4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884,790,000	5.5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015,627	1.63
6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0,454,271	1.51
7	国际基础设施(北京)有限公司	90,176,427	0.5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95,164	0.56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稳健增值(招商基金)	52,432,770	0.34
10	刘少敏	45,900,000	0.30

注:

-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的总股本 15,268,122,965 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 3.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14,809,94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14,809,94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Peak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228,000 股 H 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009,619,897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总股本的 45.91%。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包括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0629 证券简称: 华建集团 编 号: 2026-04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裁定批准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同意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华建数创重整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华建数创收到上海三中院(2026)沪 03 破 3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上海三中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裁定批准了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建数创重整程序。现将华建数创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建数创重整情况概述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华建数创向上海三中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6-057)。华建数创因行业下行和 market 原因,陷入经营困境,但具备重组价值,因此向上海三中院提交重整申请。

202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拟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编号:临 2026-058)。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3)。2026 年 1 月 19 日,华建数创临时管理人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2026)沪 03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华建数创提出的重整申请。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8)。2026 年 3 月 4 日,上海三中院召开华建数创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华建数创重整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华建数创收到上海三中院(2026)沪 03 破 3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将全额清偿,获得充分保障,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显著优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同级别债权人对公平、清偿顺序持法律意见,且该草案已经小额债权人组和大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此外,重整计划草案经营方案立足华建数创数字化专项业务模式和技术优势能力开展经营活动,有助于恢复华建数创公司的经营活力,重整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故华建数创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华建数创重整计划裁定通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华建数创已资不抵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无剩余财产可向原出资人分配,原出资人所有者权益为零。因此,原出资人所有者权益调整为零,原出资人持有的华建数创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韵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宸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华建数创投资 6,000 万元,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设计集团”)以经评估的“工程建造智慧数字产业化平台”中的应收账款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7013677 号)进行出资,经投资各方评估价值为 5,704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韵宸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现代设计集团成为重整后华建数创的股东,其中韵宸投资持有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的股权比例预计约为 51.26%,现代设计集团持有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的股权比例预计约为 48.74%。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继续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华建数创将通过数据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为公司业务数字化场景提供支持,将数据积累快速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

四、风险提示

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华建数创及相关方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华建数创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华建数创重整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的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华建数创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 03 破 3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3001 证券简称: 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6-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00 万元。

2.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745.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4.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9.8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6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板块,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工作,实现降本增效,利润端形成正向支撑,使得本期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3001 证券简称: 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6-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因双方就其中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

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扣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临 2026-02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临 2026-02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临 2026-022)。因双方就其中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92,360.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42,679.0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4.74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偏高风险。